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

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 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2  
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 
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 
196,378,59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3766%,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  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 
196,288,1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363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  
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  
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 
0.0131%。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3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96,290,89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3%；反对：8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无弃权票。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

**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96,290,89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3%；反对：8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无弃权票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96,290,89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3%；反对：8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无弃权票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96,290,89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3%；反对：8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无弃权票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96,290,89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3%；反对：8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无弃权票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96,290,89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3%；反对：8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无弃权票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96,290,89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3%；反对：87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无弃权票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95,656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对：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8%；无弃权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

票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